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9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腾泰”）、成都思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美传媒”）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更优惠的银行利率，提高融资能力水平，思美传媒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银行贷款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25 金牛支行惠蓉保字第 007 号】，为八方腾泰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署的【2025 金牛支行惠蓉借字第 00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25 年金中小保字 HX005 号】，为成都思美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署的【2025 年金中小授信字 HX0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

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八方腾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5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4,500 万元。公司为成都思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EQ6P8F

法定代表人：高笑河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天府大道南三段 2288 号 5 栋附 108 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 1,774,251,280.18 元，净资产为 213,506,146.08 元，负债总额为 1,560,745,134.10 元，营业收入为 5,112,394,223.71 元，利润总额为 34,034,517.43 元，净利润为 27,740,066.9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 1,910,897,350.59 元，净资产为 219,373,976.33 元，负债总额为 1,691,523,374.26 元，营业收入为

1,558,848,838.58 元,利润总额为 8,238,345.95 元,净利润为 5,867,830.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成都思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7QYDU7G

法定代表人: 陈静波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经天西路 1 号附 5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旅客票务代理;露营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停车场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公共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公共航空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成都思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思美总资产为 33,645,262.11 元,净资产为-733,321.12 元, 负债总额为 34,378,583.23 元, 营业收入为

12,618,107.53 元，利润总额为-8,914,392.71 元，净利润为-8,945,570.95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都思美总资产为 39,469,593.41 元，净资产为 -1,480,022.31 元，负债总额为 40,949,615.72 元，营业收入为 4,827,038.38 元，利润总额为-746,701.19 元，净利润为-746,701.1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2025 金牛支行惠蓉保字第 007 号】

保证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债务人：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担保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5 金牛支行惠蓉借字第 00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2025 年金中小保字 HX005 号】

保证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债务人：成都思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为担保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金中小授信字 HX0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

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八方腾泰、成都思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85,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878.6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